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出席會議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8年年度報告；
  -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 (7) 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8) 關於審議董事、監事2018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 (9)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及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北京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2019年5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	I-1
附件A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A-1
附件B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B-1
附錄二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北京廳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現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2014年更名，現持有中信有限100%股權）；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交易」	指	具有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金控有限」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A股或是H股），惟有關額外股份以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為限；
「廣州證券」	指	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關聯交易」	指	具有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越秀金控」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

楊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匡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 (1)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18年年度報告；
  - (4)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 (7)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8)關於審議董事、監事2018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 (9)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及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北京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之詳情以令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至第9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18年年度報告、(4)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6)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8)關於審議董事、監事2018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及(9)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以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7)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年度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執。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 董事會函件

---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規定，上述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第9.01項至9.04項普通決議案須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據此，中信集團的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上述第9.0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滙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證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上述第9.02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天津海鵬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上述第9.03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及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上述第9.04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5月10日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北京廳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本公司董事、監事2018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9.0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0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擬發生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9.0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重要下屬子公司10%以上股權的公司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0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將超過5%以上股權的公司擬發生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10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分別載於通函之附件A和附件B。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規定，上述第9.01項至9.04項普通決議案須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據此，中信集團的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上述第9.0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滙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證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上述第9.02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天津海鵬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上述第9.03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及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及其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上述第9.04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4,240,917,940.00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股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50元(含稅)。如本公司於2018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已完成發行新A股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權事宜，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的金額將在總額人民幣4,240,917,940.00元(含稅)的範圍內，以前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數做相應調整(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的總金額可能因四捨五入與上述金額略有出入)。待上述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19年8月23日前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2018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將另行公告)。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19年7月6日(星期六)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18年度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普通決議案：

### I.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19年3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上述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 II.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章程》的要求，監事會撰寫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於2019年3月21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 III. 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2018年年度報告。

### IV. 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18年度審計結果、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且從本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向2018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紅利，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4,240,917,940.00元（含稅），佔2018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45.16%，2018年度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7,604,217,258.14元結轉入下一年度。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股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

紅利人民幣3.50元(含稅)；如本公司於2018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已完成發行新A股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權事宜，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的金額將在總額人民幣4,240,917,940.00元(含稅)的範圍內，以前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數做相應調整(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的總金額可能因四捨五入與上述金額略有出入)。

2.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9年3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19年8月23日前派發2018年度現金紅利。

#### V.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同意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同時聘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一級併表子公司、相關併表項目提供審計、審閱服務工作。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已順利進行了2018年度的相關審計和審閱工作。

鑒於此，經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預審，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年度審計服務及中期審閱服務；
2. 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
3. 上述審計、審閱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300萬元(包括對公司一級併表子公司，以及相關併表項目的審計、審閱費用)。如審計、審閱範圍、內容變更導致費用增加，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審計、審閱的範圍和內容確定。

上述決議案已於2019年3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I.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第七條規定，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

因此，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事項，以便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在短時間內迅速決斷，把握市場機會：

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本公司自營投資的總金額：

本公司自營業務額度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限，其中，2019年度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額在上年度經審計淨資本規模的100%以內；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的合計額在上年度經審計淨資本規模的500%以內。

上述額度不包括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上述額度不含本公司因融資融券業務、承銷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額度。

上述決議案已於2019年3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VIII. 關於審議董事、監事2018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監事2018年度報酬總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2018年度任期內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稅前)	備注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494.84	不在股東單位、下屬子公司領取薪酬。

姓名	職務	2018年度任期內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稅前)	備注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979.48	其中，在公司領取報酬人民幣479.48萬元，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華夏基金領取報酬人民幣500萬元。
匡濤	非執行董事	—	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或董事補助，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領取薪酬。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	不在公司領取薪酬，表中報酬數系2018年度董事補助。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	不在公司領取薪酬，表中報酬數系2018年度董事補助。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3	不在公司領取薪酬，表中報酬數系2018年度董事補助。
陳忠	原非執行董事	—	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或董事補助，在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領取薪酬。



姓名	職務	2018年度任期內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稅前)	備注
郭昭	監事	10.00	表中報酬數系2018年度監事補助。
饒戈平	監事	10.00	表中報酬數系2018年度監事補助。
雷勇	職工監事	424.67	—
楊振宇	職工監事	222.07	—
李放	原監事、監事會主席	27.86	—

註1：原監事會主席李放先生於2018年2月9日辭任公司非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其2018年任期內在  
公司領取報酬人民幣27.86萬元。

註2：劉好先生自2019年3月11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監事，自2019年3月14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監事會主席，將自  
2019年度起審議其薪酬情況。

上述董事、監事2018年度報酬總額的議案已於2019年3月21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  
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X. 關於預計本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批准公司與中信集團續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簽署《<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與中信集團續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7年2月14日續簽／簽署了上述各項協議，就各協議項下2017-2019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分別設定了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現參照本公司近年來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對本公司2019年的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 1. 預計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基本情況

- (1)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關聯／連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19年度交易上限及相關說明
日常關聯／持續性 關連交易	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房屋租賃、綜合服務	根據2017年2月14日簽署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執行，交易金額控制在協議約定的2019年度上限內。本公司無需另行製作預算。
日常關聯／持續性 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 豁免上限)	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設定2017至2019年度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每日最高存款餘額(關聯／連交易部分)上限。

關聯／連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19年度交易上限及相關說明
其他	商標使用許可事項	根據中信集團的規定，本公司及使用「中信」、「CITIC」商標的本公司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與中信集團續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預計合同有效期內中信集團將不向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參股公司收取商標使用費。

(2)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其他關聯／連方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a) 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外，本公司的關聯／連方還包括：

- (i)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滙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證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方。）
- (ii) 持有本公司重要下屬子公司10%以上股權的公司，包括：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天津海鵬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iii)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將超過5%以上股權的公司，包括：越秀金控及其全資子公司金控有限。

(b) 本公司結合往年與上述公司之間的交易情況，對2019年的交易做如下預計，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i)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關聯方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sup>註1</sup>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sup>註1</sup>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sup>註1</sup>
滙賢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sup>註1</sup>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sup>註1</sup>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2019年向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公民身份信息認證服務所需要的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sup>註1</sup>

註1：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難以估計，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上述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量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註2：相關「不超過」均含上限金額。

- (ii) 本公司與持有公司重要下屬子公司10%以上股權的公司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關聯／連方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收入	公司向其提供證券經紀等服務，預計2019年相關收入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收入	公司向其提供諮詢服務，預計2019年相關收入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支出	其向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預計2019年相關支出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天津海鵬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註：上述關聯／連方均為公司控股子公司華夏基金持股10%以上的股東。

- (iii) 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將超過5%以上股權的公司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關聯／連方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
越秀金控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金控有限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2. 關聯／連方介紹和關聯／連關係

### (1) 中信集團及其關聯／連方介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的下屬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公司16.50%的股份。

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現任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先生，註冊資本人民幣205,311,476,359.03元。

中信集團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和其他領域。

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有限的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系中信集團的下屬控股子公司。

中信集團、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均為《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一)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1)款及第14A.13條第(1)款規定的關聯／連人。

中信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中，與公司業務往來較多的有：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網絡有限公司等。

### (2) 其他關聯方介紹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款，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構

成公司的關聯方，該等關聯方名單請見本議案「1.(2)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其他關聯／連方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的相關內容。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職的原因以外，公司與該等關聯方無其他關聯關係。

- (b) 本公司擬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資子公司金控有限發行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在未來12個月內擬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將超過5%，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10.1.6條，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為本公司關聯方。

上述關聯方依法存續且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較好，具備履約能力。

### 3. 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 (1) 本公司與相關關聯／連方的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開展；
- (2) 相關關聯／連交易是公允的，定價參考市場價格進行，沒有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 4. 審議程序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進行事前認可，並出具獨立意見；
- (2) 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並一致通過；
- (3) 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非執行董事匡濤先生作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滙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迴避該預案中關聯／連事項的表決，表決通過後形成《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4)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預案》尚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過程中，與該等關聯／連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連股東將分別放棄該議案中關聯／連事項的投票權。

#### 5. 關聯／連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2019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範圍內，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業務開展的需要，新簽及續簽相關協議。

上述決議案已於2019年3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特別決議案：

#### VII. 關於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慣例，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a)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b)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 (3)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2.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止；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上述決議案已於2019年3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及2019年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 I. 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況

2018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1次，通訊表決會議13次），審議並通過議題47項；召集1次年度股東大會，共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15項。

董事會下設的6個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0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17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議意見。

2018年，公司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 (I)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變更情況

#### 1. 期內事項

公司原非執行董事陳忠先生因工作變動，於2018年3月22日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辭職報告，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職，其辭職自其所在股東單位新提名的匡濤先生出任公司董事時生效。

匡濤先生在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預審同意、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後，於2018年9月6日正式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期後事項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提議股東大會選舉周忠惠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陳尚偉先生在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任職。

**(II)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1. 期內事項**

- (1)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擬聘任葉新江先生、金劍華先生、孫毅先生、高愈湘先生等四位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為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孫毅先生和葉新江先生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11月6日取得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並正式出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 (2) 唐臻怡先生於2018年2月27日取得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並正式出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2. 期後事項**

- (1)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同意蔡堅先生因達退休年齡而不再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並聘任公司黨委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葛小波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葛小波先生具備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自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日起，正式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 (2) 2019年3月5日，公司原執行委員會委員唐臻怡先生因個人原因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辭職報告，辭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及在公司的其他任職，其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
- (3)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擬聘任葉新江先生、金劍華先生、孫毅先生、高愈湘先生等四位投資銀行管理委員會委員為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金劍華先生和高愈湘先生均於2019年1月22日取得證券公司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並正式出任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至此，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擬聘任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已正式上任。

**(III) 修訂公司基本制度****1. 修訂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2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預審後，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該次修訂主要涉及以下五個方面：明確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並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之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以與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明確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明確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合規管理職責；確認股東大會職責、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內容等。目前，公司《章程》條款的變更尚待獲得深圳證監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備案，後續還將進行工商備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報備等事項。

**2. 修訂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制定公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使之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修訂了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公司起草了公司《利益衝突管理辦法》。上述制度的修訂及制定於2018年3月22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等制度已於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3. 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管意見書》，為了不斷完善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將洗錢風險明確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使得各項條款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風險管理需要。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該制度已於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4. 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深圳證監局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為了不斷完善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將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控制企業和上述企業重要上下游企業明確納入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該制度已於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IV) 公司部門設置調整情況

#### 1. 期內事項

##### (1) 公司資金運營部更名為庫務部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資金運營部更名為庫務部的議案》。公司已於2018年3月30日完成上述部門的更名。

##### (2) 公司設立內核部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設立內核部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同意公司設立內核部，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的內核工作，內核部作為公司層面的審核機構對投資銀行類項目進行出口管理和終端風險控制。根據該決議，公司已於2018年6月28日設立內核部。

##### (3) 撤銷業務協同發展部和投資管理部

2018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部門設置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同意公司撤銷業務協同發展部，主要職責並入戰略客戶部；同意公司撤銷投資管理部，主要職責並入戰略規劃部。公司已於2018年10月8日完成上述部門設置的調整。

(4) 解散並註銷中信證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解散並註銷中信證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同意解散並註銷中信證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業務回歸母公司；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協調辦理中信證券信息與量化服務(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的解散、清算、註銷、監管報備等相關手續。

(5) 公司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財富管理委員會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財富管理委員會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同意公司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財富管理委員會，並進行相應組織架構調整。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上述部門名稱更名及相應組織架構調整。

## 2. 期後事項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同意公司撤銷監察部，其職責、人員由本公司紀委辦事機構承接；監察部承擔的調查處理員工違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行為的職責，轉由人力資源部承接。公司已於2019年3月6日完成上述調整。

## (V) 股權投資管理

### 1. 放棄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20%股權優先購買權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20%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同意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青島藍海股權交易中心20%的股權，並放棄前述擬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2. 放棄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股權優先購買權

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股權優先購買權的議案》，同意鄂爾多斯市伊泰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的股權，並放棄前述擬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3. 對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

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對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人民幣3,500萬元，相關資金用於補充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淨資本；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母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權配合辦理涉及增資事項的相關手續。公司已於2018年8月2日完成對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增資，並已於2018年9月14日完成工商變更手續。

## 4. 對中信証券國際增資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同意對中信証券國際增資9.16億美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權辦理涉及增資事項的相關手續。目前，增資手續正在辦理中。

## 5. 放棄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優先購買權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放棄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優先購買權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同意建投中信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家新增股東共同增資(此四家股東均不涉及公司的關聯／連方)，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億元增至人民幣100億元；同意公司放棄前述增資擴股的優先購買權。



## 6. 對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減資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減資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同意將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名下的山東省即墨市溫泉街道辦事處海泉路67-1號的3,406平方米土地(當前價格為人民幣647萬元)劃轉至母公司，該等資產的價格以完成相關產權過戶時的價格計算；即，對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相應減資，此次減資金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47萬元，中信証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扣減；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權辦理涉及此次減資事項的相關手續。目前，減資手續正在辦理中。

## 7. 期後事項：籌劃發行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權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2019年1月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2019年3月4日召開)，先後審議通過了發行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權的相關議題。本次交易方案為公司擬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資子公司金控有限發行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份(以下簡稱「標的資產」)；其中，向越秀金控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廣州證券32.765%的股份，向金控有限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廣州證券67.235%的股份。在標的資產交割時，越秀金控將所持廣州證券0.1%的股份轉讓並交割過戶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名下，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將所持其他全部廣州證券合計99.9%的股份轉讓並交割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廣州證券99.9%的股份，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廣州證券0.1%的股份。廣州證券在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交割前將剝離其所持廣州期貨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及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權。本次交易以廣州證券資產剝離為前提。相關發行股份及購買資產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續還將履行監管報批等流程。

## (VI) 債務融資

2018年，公司公開發行兩期公司債券，合計人民幣47億元；非公開發行五期公司債券，合計人民幣173億元；發行次級債券人民幣90億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15億元；發行1,048期收益憑證，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流動性。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發行在外的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768億元，次級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90億元，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15億元，美元債券餘額為17.5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20.05億元）。此外，報告期末，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212.15億元。

#### (VII) 重大擔保事項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相關規定和要求，通過對公司有關情況的了解和調查，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就報告期內公司累計和當期擔保情況出具了如下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2013年，公司根據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向中國銀行出具了反擔保函，承諾就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公司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財務2013發行的首期境外債券開立的備用信用證提供反擔保，反擔保金額為9.02億美元（約合人民幣61.91億元），包括債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相關擔保行為是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首期境外債券而進行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公司根據201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經獲授權小組審議，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境外中期票據計劃內擬發行的每批票據項下的清償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共計提取並發行的中期票據餘額為19.5億美元），相關擔保行為是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首期境外債券而進行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2015年，公司為間接全資子公司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抵押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相關擔保行為是為滿足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設中信金融中心項目的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公司根據201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經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為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設立的歐洲商業票據項目進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2018年，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共發行兩期歐洲商業票據，合計發行規模1.7億美元，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相關擔保行為是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首期境外債券而進行的，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2018年，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了擔保，相關擔保行為是為滿足其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而進行的，主要為貸款擔保、中期票據擔保、與交易對手方簽署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協議）、全球證券借貸主協議（GMSL協議）涉及的交易擔保等，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金額約合人民幣345.80億元。

期後事項：就公司籌劃發行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權事宜，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目前為廣州證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期限不超過7年的次級債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範圍為被擔保債券的本金及應付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實現債權的全部費用及其他應支付的費用。鑒於公司本次交易標的資產交割後，廣州證券將成為公司的直接／間接全資子公司，公司擬在該等擔保對應的擔保權人同意承接的前提下，在本次交易資產交割日後60日內簽署相關文件，承接上述擔保。如因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等情形導致公司無法承接或債權人不同意上述承接，則承接期限相應順延，並由各方屆時協商解決。該事項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預審通過，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VIII)關聯／連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實施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並對重大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此外，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各項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專項表決並發表獨立意見，保證了關聯／連交易事項能夠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和有利於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上市地《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公司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2018年3月22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非關聯／連董事預審。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非關聯／連股東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

**(IX) 投資者關係維護**

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對投資者關係工作高度重視並將幹事創業氛圍，推動到公司治理和投資者關係工作中來。

2018年，公司秉承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以主動、開放的態度，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確保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取得較好溝通效果。

2018年，公司依據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組織了多種形式的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活動：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了2017年度利潤分配等重要議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向公司股東詳細說明會議內容，介紹公司發展現狀，回答股東關注的問題，取得了良好的溝通效果；配合定期報告的發佈，舉辦了2017年年度業績發佈會、2018年中期業績發佈電話會，並拜訪投資者，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戰略安排和業務開展情況，公司管理層主動與投資者溝通交流，有效增進了投資者對公司投資價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業務發展優勢，有效引導市場預期。此外，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與投資者、分析師保持順暢有效的溝通，及時就市場熱點問題和監管政策變化交換意見，保證投資者熱線接通率、不斷優化信箱、公司網站的功能，及時更新上交所e互動平台內容，使投資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時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況。

**(X)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2018年年度報告公告日，公司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 **(XI) 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確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公平性。2018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合計披露文件292份（其中，中文繁體、英文版本按一份計算），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東通函等。

2018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2018年，公司憑藉2017年年度報告在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舉辦的2017 Vision Awards年度報告評比中取得「2017年年度報告金獎、亞太地區年報評比80強（第57名）、中文年報60強、技術成就獎」。

#### **(XII) 組織召集股東大會，全面落實會議決議**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18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集1次年度股東大會，共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14項。

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順利完成了2017年度利潤分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2018年自營投資額度、變更公司非執行董事、修訂公司《章程》等工作。

**(XIII) 積極發揮金融優勢，履行社會責任**

2018年，公司積極發揮金融優勢，履行社會責任。公司成立伊始即牢記自己的社會責任。從自然災害到重大疾病，從貧困母親到留守兒童，從希望小學到高中助學，從援藏建設到幫扶贛南革命老區，公司責無旁貸的履行社會責任。在落實證券期貨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行動中，除已幫扶西藏申扎縣、河北省沽源縣兩個貧困縣外，公司與江西省贛州市會昌縣、中信期貨與江西省鄱陽縣分別開展「一司一縣」結對幫扶。公司發揮體系化、多途徑的金融服務優勢，通過資產證券化、「保險+期貨」等創新方式，實現對貧困地區的產業幫扶。作為國民經濟微觀中的一環，本公司的生存與發展依賴於國家政策、市場環境和社會各界支持，只有得之於社會、回報於社會，才能實現和諧共生、持續發展。

**1. 精準扶貧活動**

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積極落實「一司一縣」結對幫扶。由於扶貧覆蓋區域較為廣泛，扶貧對象類型比較多樣，公司因地制宜，因村因戶因人施策，細化具體的幫扶方案。

公司發揮業務門類齊全、綜合能力突出的優勢，提供體系化、多途徑的金融服務，實現對貧困地區的產業幫扶。2018年，公司投行委業務線擔任安徽省阜陽縣某材料公司、江蘇省宿豫縣某食品集團有限公司A股上市主承銷商，新三板業務線為貴州省長順縣安達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做市服務。

公司在前期多次調研、交流、考察的基礎上，針對會昌縣下營村及南星村確定了以太陽能光伏發電為主導的扶貧模式。一期工程由周田鎮政府立項，公司捐資人民幣236.89萬元，天合光能EPC承建338.42KW分佈式光伏電站，於2017年底前在周田鎮下營村如期完工、並網發電。一期工程下營村光伏電站運行情況良好，截至2018年12月，累計發電37.4萬度，產生收益人民幣31.8萬元。直接惠及下營村的136戶建檔立卡貧困戶及村集體，使下營村的脫貧攻堅工作呈現出嶄新面貌。

**2. 教育支持**

公司在幫扶會昌縣周田鎮下營村時，了解到當地建設小學教師宿舍周轉及「班班通」聯網教學系統的需求。公司及時協調華夏基金所屬慈善基金會，於2017年11月底捐資人民幣68萬元，用於下營村小學的建設工程。經設計施工、集中採購、

裝修安裝等環節，在2018年9月新學期開學之際，教師周轉房和「班班通」聯網電教系統正式投入使用。教師的住宿環境得到全面改善，學生們也用上了與贛州市教育體系聯網的先進教學系統。

華夏基金援建張家口市張北縣三號鄉中心小學，華夏人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207,805元，主要用於援建一棟含辦公樓和室內活動中心一體的兩層綜合樓，以解決目前老師辦公環境與學生開展各類活動所面臨的問題，為師生們建立一個良好的工作和學習環境。在江蘇省條港初級中學，華夏人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0萬元整，分兩年捐出，主要用於建設江蘇條港初級中學運動場項目。

### 3. 積極支持民生工程、綠色債券以及「一帶一路」倡議

公司積極支持綠色產業相關項目，協助多家金融企業、非金融企業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均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綠色產業項目。

2018年，公司繼續擔任核心主承銷商為三峽集團發行了兩隻綠色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75億元，系2018年總發行規模最大的綠色公司債券。該債券的募集資金用於烏東德和白鶴灘兩個兼具防洪、灌溉、發電等綜合利用效益的巨型水電站項目，引起了市場高度關注，以金融方式促進實體經濟綠色發展的重要成果，具有重要的經濟、社會和環保效應，惠及國計民生。

公司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債券試點，並作為主承銷商承銷了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用於「一帶一路」項目。

## II. 董事履職情況

2018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和義務。公司董事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題，明確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閱讀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報告，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公司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策，有效發揮了董事會和管理層間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認真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通過調研、座談和交流，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科學穩健決策，體現了高度



的責任心；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考察、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堅持獨立、客觀發表個人意見，積極維護中小股東權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的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以通訊 方式參 加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現場 會議方式
張佑君	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14	14	13	—	—	現場
楊明輝	執行董事、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委員	14	14	13	—	—	現場
匡濤	非執行董事	4	4	4	—	—	—
劉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4	13	—	—	現場
何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4	13	—	—	現場
陳尚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14	13	—	—	現場
陳忠	原非執行董事	10	10	9	—	—	現場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3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註：陳忠先生2018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10次董事會，匡濤先生2018年任期內公司召開了4次董事會。

### III. 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項管理工作穩步推進，高級管理人員切實履行職責，各項管理工作取得積極成效，公司的業績及主要業務仍保持在行業前列。公司建立起了一套責權利對等的管理制度，實現了全面計劃、全面預算、全面考核的全過程管理，不讓任何一個部門、一條業務線、一個子公司、一個人游離於公司計劃、預算、考核體系之外。公司級CRM系統全面上線，實現員工、業務、客戶開發、績效考核的全過程實時動態管理。自主研發的大數據平台對公司多年來的業務、產品、客戶數據進行整理，支持各單位業務系統運行。推出智能投顧、資管產品投資等人工智能產品，數據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2018年，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經營狀況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業績進行考核，並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效益年薪總額，公司董事長根據考核結果、結合細化的分類指標，確定每位高級管理人員的效益年薪發放標準。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管理，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除重點關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領域的財務表現、年度重點工作的完成情況外，還將重視其職業操守和合法、合規的風險意識等。

#### IV. 2018年工作回顧及2019年工作安排

2018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改革開放40周年。一年來，公司緊密圍繞「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的工作方針，各項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推進，主要財務指標和業務排名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監管分類評價獲AA級，標普評級獲BBB+級，穆迪評級獲Baa1級，黨建、扶貧等工作成績顯著。

2018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72.21億元，下降14.02%；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3.90億元，下降17.87%；淨資產收益率6.20%，減少1.62個百分點。2018年末，公司總資產人民幣6,531.33億元，增長4.41%；淨資產人民幣1,531.41億元，增長2.23%。

2018年，公司緊密圍繞「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的工作方針，有效推動各項業務發展，保持了較強的核心競爭力。其中，股權業務承銷規模人民幣1,783億元，市場份額14.75%，排名行業第一；債券業務承銷規模人民幣7,659億元，市場份額5.11%，排名同業第一；境內併購重組（中國證監會通道類業務）交易規模人民幣723億元，排名行業第二。境內代理股票基金交易總量人民幣11.05萬億元（不含場內貨幣基金交易量），市場份額6.09%，保持行業第二。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34萬億元，市場份額10.40%，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5,528億元，均排名行業第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餘額行業排名領先。互換、場外期權、結構化產品和收益憑證等合約規模人民幣1,200億元，保持市場第一。

公司的發展願景和目標是「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力爭公司主要業務排名繼續在國內行業居領先地位，並躋身亞太地區前列，全方位完善與提升業務佈局、管理架構、運行機制、考核體系。公司將繼續全面對標國際一流投行，正視差距、勇於趕超，促進業務更加多元化、客戶更加廣泛、參與國際市場競爭更加充分。

2019年，公司將繼續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進一步把黨的領導核心作用與公司治理有機結合，推動黨建工作貫穿於經營管理全過程；進一步強化大客戶戰略，鞏固公司國內領先優勢；加強國際化戰略頂層設計，推進實施一國一策；加強區域市場覆蓋，進一步提升區域市場份額；以客戶為中心，全面向財富管理轉型；增強資產負債管理能力，提升資金收益率水平；加強合規管理與風險防範，做好不良資產處置工作；完善信息化建設，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

以上是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2018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認真履行職責，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現場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彙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工作報告和有關議案；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履行責任的合法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

## I.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2018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具體如下：

1.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8年2月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舉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的議案》。
2.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18年3月22日在北京中信証券大廈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預案》、《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變更主要會計政策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監事2017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及《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並對《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7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2017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2017年度合規報告》進行了審閱。
3.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8年4月27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
4.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8年8月2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並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中期合規報告》及《公司2018年度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5.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8年10月30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一致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並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 應參加 監事會 次數	實際 出席 次數	以其他 方式 出席 現場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現場 會議方式
郭昭	監事	5	5	—	—	—	現場
饒戈平	監事	5	5	—	—	—	現場
雷勇	職工監事	5	5	—	—	—	現場
楊振宇	職工監事	5	5	—	—	—	現場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4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		

註：監事會主席劉好先生自2019年3月11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監事，自2019年3月14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 II. 參與公司稽核項目，開展實地考察

為保障公司監事履行監督職責，公司監事會繼續加強對公司日常運營的監督檢查工作。其中，結合公司稽核項目，公司監事參加了稽核審計部對相關部門、營業部、子公司的現場稽核意見交換工作，並對部分子公司進行了走訪了解。

2018年，公司監事會共完成五期現場活動，具體如下：

2018年9月21日，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好先生、職工監事雷勇先生、職工監事楊振宇先生赴北京東三環中路營業部，參加了稽核審計部對該營業部的現場意見交換工作，了解了營業部的經營合規及風險控制情況，並進行了現場交流。

2018年9月27日，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好先生、職工監事雷勇先生在公司北京總部債務資本市場部，參加了稽核審計部對該部門的現場意見交換工作，了解相關部門的基本情況，並進行了現場交流。

2018年11月8-9日，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好先生、監事郭昭先生、監事饒戈平先生、職工監事雷勇先生赴中信証券福建分公司，了解了分公司的經營合規及風險控制情況，參加了稽核審計部對福州湖東路營業部的現場意見交換工作，並進行了現場交流。

2018年11月22-23日，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好先生、監事郭昭先生、職工監事雷勇先生赴上海分公司，了解了該分公司的經營合規及風險控制情況，參加了稽核審計部對上海聯洋路營業部稽核項目現場意見交換工作，並進行了現場交流。

2018年12月6日，公司監事會主席劉好先生、監事郭昭先生、監事饒戈平先生、職工監事楊振宇先生在公司北京總部股票資本市場部，參加了稽核審計部對該部門的現場意見交換工作，了解相關部門的基本情況，並進行了現場交流。

通過實地考察，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監事的履職方式，加強了對公司運營及基本狀況的了解，切實提升了公司監事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監督能力。

### III.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監督檢查了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及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在此基礎之上，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1.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不斷健全內控制度，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法違紀、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2. 公司財務情況運行良好，2018年度財務報告經普華永道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公司公開發行了兩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47億元，非公開發行了五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73億元，非公開發行兩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90億元，發行一期融出資金債權資產支持計劃，規模人民幣14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發行11期短期融資券和1,048期收益憑證，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公司按照《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設立各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及兌息、兌付資金的歸集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各期債券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也未發現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形。
5. 公司相關關聯／連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6.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具體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及諮詢等活動；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為公司的信息披露報紙，指定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瀦網站；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並保證所有的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知相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確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7. 對董事會編製的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完整、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8.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擬定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嚴格履行了現金分紅決策程序，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內外部因素、公司現狀、發展規劃、未來資金需求以及股東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同意將該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9.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8年度合規報告》、《2018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2018年度稽核審計工作報告》，對該等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以上是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9年3月21日出具並簽署了2018年度述職報告，現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彙報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分別為(以姓氏筆劃為序)：劉克先生、何佳先生、陳尚偉先生。

劉克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亦任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教授。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蘭州商學院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物資學院教授，從事教學、科研與管理工作，任《中國流通經濟》雜誌社常務副主編。劉先生於1999年4月被評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2000年4月被評為北京市跨世紀優秀人才。劉先生於1984年獲西北師範大學外語系文學學士學位，1993年獲美國佐治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何佳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職(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學領軍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兼學術委員，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美國休斯頓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199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教授，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深交所綜合研究所所長，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索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何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數學專業(工農兵學員)，1983年獲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和決策科學工程專業雙碩士學位，1988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財務專業博士學位。

陳尚偉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6年5月9日正式任職(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陳先生亦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暢游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貓眼娛樂(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1977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公司，1994年加入安達信中國香港公司，任大中國區審計部及商務諮詢部主管，1998年成為安達信全球合夥人，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普華永道中國香港辦公室合夥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1998年至2001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1998年任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評選委員會委員，1996年至1999年任香港會計師協會理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1977年獲加拿大馬尼托巴大學榮譽商學學士學位，1980年獲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資格，1995年獲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以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在年度報告編製過程中履行了全部職責，並就公司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或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中，分別按規定配備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能夠按照相關議事規則召集會議。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的職務
劉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何佳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尚偉	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1次股東大會、14次董事會（現場會議1次，通訊表決會議13次）以及20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17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各次會議，並從獨立性的角度發表意見。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劉克	何佳	陳尚偉
股東大會	1/1	1/1	1/1
董事會	14/14	14/14	14/14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	4/4	—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7/7	7/7	7/7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1	1/1	1/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2/2	2/2	2/2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3/3	3/3	3/3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	3/3	3/3

註：上表顯示的是實際參會次數／應參會次數。2018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20次會議（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17次），其中，發展戰略委員會4次（通訊表決）、審計委員會7次（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會議5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現場會議）、提名委員會2次（通訊表決）、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通訊表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3次（通訊表決）。

報告期內，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定期編製《信息周報》、《管理月報》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充分地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進展和規範運作情況，認真做好會議組織和文件寄送並安排實地考察，未有限制或者阻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了解公司經營運作的情形。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I) 關聯／連交易

公司二級全資子公司CLSA B.V.擬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以700萬美元（持股70%）出資，與公司第一大股東的股東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作為海外基金投資平台。該合資公司擬於成立後設立跨境併購夾層基金，其普通合夥人擬認購不超過500萬美元的夾層基金合夥人權益。該事項於2018年3月1日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項表決審議通過。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分別於2018年3月20日、8月20日及10月21日預審／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預案》、《關於預計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聯交易的預案》、《關於2018年上半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預案》。

#### (II) 其他履職事項

2018年1月20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司相關資料和了解到的情況，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的《關於為CLSA B.V.相關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提供保證擔保的議案》出具了獨立意見。

2018年1月24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司相關資料和了解到的情況，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事項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2018年3月12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身份，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7年度審計方案，並發表意見。

2018年3月20日，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身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預審了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2018年3月2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相關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包括2017年度累計和當期擔保情況、對公司主要會計政策變更事項出具了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對公司2017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情況，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報酬總額等事項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獨立意見。

2018年12月11日，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身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第七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8年度審計方案，並發表意見。

### (III)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了兩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47億元，非公開發行了五期公司債券，合計發行規模人民幣173億元，非公開發行兩期次級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90億元，發行一期融出資金債權資產支持計劃，規模人民幣14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公司發行11期短期融資券和1,048期收益憑證，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

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向與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並及時就相關事項與公司進行溝通、確認。

**(IV)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18年3月2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報酬總額進行了審議，並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報酬總額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報酬總額等事項無異議。

2018年3月12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預審／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董事2017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報酬總額的預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業績完成情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效益年薪執行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高管忠誠獎預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導致的一次性留存收益增加列入獎金計提基數的議案》。

**(V)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2018年3月2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聽取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初審結果的彙報後，結合在公司的考察情況以及掌握的相關信息，同意公司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VI) 現金分紅**

2018年3月21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內外部因素而擬定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同意將該預案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VII)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1. 公司股東、關聯／連方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1) 股權分置改革承諾**

2005年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所持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12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的承諾期期滿後，通過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數量達到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公告，且出售數量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在12個月內不超過5%，在24個月內不超過10%。」

因中信集團已將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至中信有限，此承諾由中信有限承繼。此承諾長期有效，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2)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公司第一大股東中信集團承諾：「保證現時不存在並且將來也不再設立新的證券公司；針對銀行和信託投資公司所從事的與證券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證不利用控股股東地位，損害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此承諾長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繼。目前執行情況良好，將繼續履行。

**2. 公司未有需要履行的公開承諾事項****(VIII)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具體負責接待投資者來電、來訪及諮詢等活動；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為公司的信息披露報紙，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為公司信息披瀝網站；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瀝有關信息，並保證所有的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知相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得以有效實施，進一步規範了公司信息披瀝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瀝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與公司內部制度對公司重大事件的報告、傳遞、審核、披瀝程序做了明確規定，落實情況良好。

#### **(IX)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8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工作安排的關注，認真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促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決策的必要環節。2018年3月20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預審了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內控機制有效、運作情況良好，能夠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發展。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對公司經營管理和國際化戰略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

### **IV. 總體評價和建議**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以上是2018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閱。